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承辦人：王秋琪
電話：(07)342-2101分機206
傳真：(07)342-2142
電子信箱：wang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27033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5361872_10270335600A0C_ATTCH6.doc、5361872_10270335600A0C_ATT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2355「行政法律系列(三)-公務人員刑事責任解析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102年度研習計畫暨89年3月20日高高屏首長會報決議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瞭解處理公務可涉及刑事責任問題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府：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人員，97名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：3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2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計1日，共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府：自即日起至11月7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924
10270759800

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csdi.kcg.gov.tw/）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（2013）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11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ka857@kcg.gov.tw信箱，俾憑辦理調訓。

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人發中心除外）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9-24 16:36:56